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委託經營停車場

危害因素告知單

共3頁第1頁

承攬商：	日期：	作業人數：
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	現場作業主管：	
停車場名稱：		
作業項目：		
可能之危害：1.墜落、滾落 2.被夾、被捲 3.感電 4.火災、爆炸 5.跌倒 6.物體飛落 7.倒塌、崩塌 8.被撞 9.高低溫接觸 10.有害物體接觸 11.其他		
危害防止對策：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2. 高架作業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 3. 工區內臨時用電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5.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8. 承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二、危害防止 (一) 墜落、滾落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4.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a.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b.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c.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d.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e.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危害因素告知單

共3頁 第2頁

(二) 被夾、被撞

- 1.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2.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致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三) 感電

- 1.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應於使用前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四) 火災、爆炸

- 1.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 3.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4.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五) 跌倒

- 1.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物體飛落

- 1.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危害因素告知單

共3頁 第3頁

(七) 倒塌、崩塌

- 1.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4.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八) 被撞

- 1.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2.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九) 高低溫接觸

- 1.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勞動部頒佈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2.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人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 有害物體接觸

- 1.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十一)其他

以上安全衛生事項，現場作業人員均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

現場作業人員簽名:

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現場安全衛生人員簽名：

承攬商暨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章：